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为本次上市拟定的《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我们认为：

该规划保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且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董事会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为本次上市拟定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

为顺利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参照市场惯例，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该等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该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我们认为：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经营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能够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保证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

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董事会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制定《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制定的《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我们认为：

公司制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的形式、现金分配的条件、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做出了制度性安排，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董事会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勇、龚震岐、褚宏武

2020年3月25日